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1名，合计持有29,648,455股，将于2018年6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06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张明、黄建、丁国荣、李明建、潘进、毕崇蓓、卢苇平、梁晓冬、徐洋、王怡河、林峰、罗百军、黄莺波、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俞浩明，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黄明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监事黄琦、顾海东，原监事王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

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张诗超、张明承诺：本人承诺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公司股票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披露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648,455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张诗超	4,921,875	4.82%	4,921,875	0
2	张明	4,007,831	3.93%	4,007,831	0
3	黄建	3,515,625	3.44%	3,515,625	0
4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4,974	3.06%	3,124,974	0
5	丁国荣	2,812,500	2.76%	2,812,5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6	黄琦	2,636,710	2.58%	2,636,710	0
7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2,487	1.53%	1,562,487	0
8	黄明伟	703,125	0.69%	703,125	0
9	李明建	703,125	0.69%	703,125	0
10	毕崇蓓	703,125	0.69%	703,125	0
11	卢苇平	703,125	0.69%	703,125	0
1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03,125	0.69%	703,125	0
13	徐洋	562,500	0.55%	562,500	0
14	梁晓冬	562,500	0.55%	562,500	0
15	王怡河	562,500	0.55%	562,500	0
16	林峰	492,206	0.48%	492,206	0
17	俞浩明	351,581	0.34%	351,581	0
18	王骁	294,085	0.29%	246,085	48,000
19	黄莺波	281,250	0.28%	281,250	0
20	罗百军	281,250	0.28%	281,250	0
21	顾海东	210,956	0.21%	210,956	0
	合计	29,696,455	29.10%	29,648,455	48,000

注 1：自然人股东王骁持有公司限售股 294,085 股，其中 246,085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48,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截至到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骁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部分 246,085 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62,487	-1,562,487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59,349	-3,828,099	7,031,25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638,164	-24,257,869	40,380,2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060,000	-29,648,455	47,411,5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000,000	29,648,455	54,648,4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29,648,455	54,648,455
股份总额		102,060,000	0	102,06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同意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